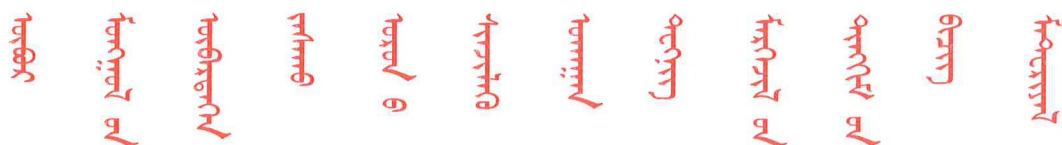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规字〔2022〕72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3年自治区 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数字经济和文化 科技融合）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

略定位，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按照统筹谋划、突出重点、系统部署的原则，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内科发〔2022〕4号）要求，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组织实施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现开展数字经济和文化科技融合领域项目征集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申报要求

本批次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所安排项目旨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点产业领域的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助推文化科技融合协同创新发展。

（一）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在内蒙古纳税的中央企业分公司、已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登记注册一年以上（2022年1月1日前注册），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因事业单位改革新成立或更名的事业单位按改革前单位登记注册时间计算。

2. 鼓励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

3. 鼓励联合科技兴蒙“4+8+N”合作主体及区内外其他单位联合申报。

4. 联合申报时，各单位须实质性开展技术研发或成果转化等科研合作，虚列挂名行为将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5. 政府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不得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

6. 存在 2018 年以来在自治区科技厅立项、2022 年 7 月底前已到执行期，而未按要求结项（包括验收通过、结题、终止）的项目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申报。

7. 未按要求提供在研项目年度报告的单位不得牵头申报。

（二）项目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课题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5 家。

2. 联合申报时须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须在相关协议上签字确认，须加盖各合作方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自主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4.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应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应用。以论文发表作为主要研发目标的项目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

5.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

次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申报通知陆续发布），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等方式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6. 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申请的执行期不超过 3 年。

7. 企业牵头申报，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配套能力，其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科技资金不低于 1:1，申报时须提供近 2 年（2020 年、2021 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并签署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企业成立不足 2 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8.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9. 申报单位必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积极吸纳 2023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及社会保险补助等可按照有关规定支出。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年龄要求。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如聘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 限项要求。项目负责人已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在研）2 项及以上的，不得申报；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

目。

3. 申报限制。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含参公事业单位）不能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个人不得申报。

（四）申报时限

项目申报截止 2022 年 11 月 9 日，项目申报系统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通。

请申报单位务必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 24:00 前将申报材料上传至系统，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申报流程

申报项目采取全程网上受理，未经“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书可注册登录后在系统内下载。

（一）网上申报

1. 单位注册

申报单位登录“信息系统”（<https://f.nmkjt.org.cn/>），按照说明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管理账号。已注册账号单位可直接登录。

2. 单位管理账号生成

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本级部门管理的，其注册信息提交后由其主管单位审核通过；中央驻自治区科研单位、在内蒙古纳税的中央企业分公司、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和科研院所、无

主管部门的其他自治区单位,其管理账号由科技厅分配;其余单位,由注册地所在盟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3. 申报人账号生成

申报人账号由单位管理账号自行分配,项目申报人应通过申报人账号申报项目,不允许通过管理账号直接申报项目。

4.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人登录申报人账号后,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及签章材料(大小不超过10M,彩色扫描为PDF格式),提交至单位管理账号(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申报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账号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所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请申报单位提前注册单位管理账号并分配申报人账号。系统支持实时修改及保存,项目申报人应提前在线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避免申报截止时,因网络拥堵引起的申报困难。

申报书中项目牵头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名章(或个人签字)均使用电子印章,请在申报截止前办理好电子印章(建议提前7天以上)。请登录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s.nmgca.com:8880>)办理。其他申报材料所需单位公章和个人名章(或个人签字)处,无需电子印章,可线下盖章、签字,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系统。

（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管理账号，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相符性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信息系统”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

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18:00时。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有关厅局及部门管理的，由其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属地方管理的，由盟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中央驻自治区科研单位、在内蒙古纳税的中央企业分公司、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和科研院所、无主管部门的其他自治区单位，由单位内部审核后直接推荐。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于2022年11月16日前将推荐文件扫描件和系统生成的推荐项目清单（盖章）上传至“信息系统”，逾期推荐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咨询

申报咨询电话（除法定节假日外）详见下表。

序号	咨询类别	接受咨询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业务咨询	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佟永兴	0471-6328607
2	组织推荐	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杨 瑞	0471-6328708
3	系统申报	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0471-6328801
				0471-6328636
4	项目资金 预算咨询	科技厅资源配置管理处	周 慧	0471-6328604
5	科研诚信 咨询	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张晓颖	0471-6328712

- 附件：1. 2023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数字经济和文化科技融合）项目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书(格式)



附件 1

2023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 (数字经济和文化科技融合)项目申报指南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S101): 云计算与边缘计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S102): 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智能分析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方向 3 (指南代码 S103): 语言识别与处理、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4 (指南代码 S104): 遥感卫星应用技术在现代农牧业、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公共安全、应急通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应用研究

研究方向 5 (指南代码 S105): 区块链技术在物联网中的身份辨识可信等数据安全方面的应用

研究方向 6 (指南代码 S106): 工业物联网智能接入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 7 (指南代码 S107): 基于 5G 技术的车联网、智能制造、智能采矿、智慧电力、智慧农业、智慧能源、智能交通、

智慧物流等平台系统研发与示范

研究方向 8 (指南代码 S108): 文物、古籍、民族民间文艺、农耕文明遗址等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开发与应用

研究方向 9 (指南代码 S109): 乡村特色文化资源、传统工艺技艺的数字化保护与利用

研究方向 10 (指南代码 S110): 5G、超高清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戏曲、曲艺、民乐等传统文化线上发展中的应用

研究方向 11 (指南代码 S111):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创意设计、艺术、娱乐等文化产业中的应用

研究方向 12 (指南代码 S112): 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保护传承利用

研究方向 13 (指南代码 S113): 线上全景游览、历史场景虚拟复原等数字文旅产品的研发

相关说明: 研究方向 1、2、3、4、5 由企业牵头申报, 研究方向 6、7 由 2021、2022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二〇二二年制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期	2023年1月至 年 月			项目组人数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发展与智慧管理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只可选择一项）					
国标学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指南代码						
科技报告	年度报告	份	中期技术报告	份	最终技术报告（必填）	1份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要求，科技报告是科技计划项目必须形成的科技文献。						
项目摘要 (300字以内)						
项目投入	万元（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 万元，盟市万元，其他 万元）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诊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国内外研究进展

二、研发内容

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四、创新点

五、先进性

六、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序号	科研设备名称	型号	所属单位	原值 (单位: 元)	数量

七、负责人及研究团队的科研水平及前期研究基础

(在附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

项目目标 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对应的课题 ²	考核指标 ³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⁵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值/状态 ⁴	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限500字以内。)	1: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同上						
	...	同上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 (对于难以采取上述表格细化的项目目标及其考核指标, 可在此细化填写, 限1000字以内。)

- “项目目标”, 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 (1) 项目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 (2) 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 (3) 预期成果; (4) 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行业/重大工程等, 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发挥何种的作用和影响。
- “对应的课题(任务)”, 课题任务的主要成果, 指将由项目内哪些课题(任务)支撑取得某项成果。
- “考核指标”, 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 其中, 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的数量; 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 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质量提升等; 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 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同时, 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同时, 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科学普及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如对自治区主导产业、行业或领域、社会民生、绿色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 成果转化并带动了环境改善、实现了销售收入等。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 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 则可填写“/”。
- “中期指标”, 可根据每个项目管理特点, 确定是否填写, 阶段目标明确的项目应填写中期指标。
- “考核方式方法”, 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证明材料等。

九、课题设置（项目未设课题不必填写）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财政经费

十、项目安排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进度安排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十一、项目经费构成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 额	自治区 财政科技 资金	自筹资金	盟市财政 资金	其他渠道 资金	备 注
合计						

十二、项目参加人员

(说明: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附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参与方式 (全职/兼职)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负责人										
1										
主要成就、发明及获奖情况										
参加人										
2										
3										
4										
5										
...										

十三、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备注
合计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	
(一) 直接费用小计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1. 设备费			设备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
1.1 设备购置			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其中: 50 万元			
(含) 以上设备费			
2. 业务费			业务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
3. 劳务费			劳务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实施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二) 间接费用小计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

十四、设备明细表（填写“十三、经费预算”中“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的预算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用途

十五、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 牵头 企业 概况	经济性质		企业特性 (规上/规下)	
	企业性质(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input type="checkbox"/> 内蒙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优选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公司注册地址	(具体到旗县或园区)		
	成立时间	年 月	人员规模	
	注册资本(万元)			
研发 概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上年度研究开发 经费投入(万元) (在附件中提供报送税 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与主营业务 收入之比(投入强度, %)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制定国家和地方标准	项		
	已有创新平台 (需标注认定或备案部门, 企业内设平台也可标注)			

十六、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相关附件

1. 科研诚信承诺书（包括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
2. 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必须提供）
3. 企业牵头申报的须提供近两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4.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提供牵头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课题设置、专项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项目经费筹集与使用等内容，协议经单位盖章、项目及所有课题负责人签字有效）。
5. 相关查新报告、前期科研成果、专利等佐证材料（选择提供）；
6.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或文件等（选择提供）。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如实填写《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

(企业填写)

我单位承诺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提供_____万元配套经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